

柳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决定通知

[2026] 第 19 号

会议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承办人	陈英施
主送	区农业农村局。		
抄送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区民宗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白露街道办事处。		
领导签发	洪进发		

经柳北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143 次常务会研究，原则同意区农业农村局上报的《关于提请审议〈柳北区 2026 年中央、自治区提前批和柳北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请示》（柳北农报〔2026〕13 号）。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统筹使用 2026 年中央、自治区提前批和柳北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005 万元（中央 787 万元，自治区 1562 万元，柳北区本级 656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120 万元（中央 80 万元，自治区 40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2115 万元（中央 707 万元，自治区 1408 万元），就业补助项目 114 万元（自治区 114 万元），乡村振兴历年项目尾款 160 万元（柳北区本级 160 万元），项目管理费 456 万元（柳北区本级 160 万元），柳北区沙塘镇杨柳村大七屯、共和屯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40 万元（柳北区本级 40 万元）；

二、切实维护铁路运行安全，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求。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镇（街道）立足历史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三镇一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

